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人暨放弃优先认购权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电子”)的综合实力,助力公司电子封装粉体材料业务的战略布局,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华飞电子拟引入投资人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共同对华飞电子以货币形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1元注册资本,投资人拟认购华飞电子充分稀释基础上不超过45.94%的股权,对应华飞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4,980,000.00元(大写:捌仟肆佰玖拾捌万元整),超出部分人民币764,820,000.00元(大写:柒亿陆仟肆佰捌拾贰万元整)计入华飞电子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飞电子不低于54.06%的股权,华飞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放弃其作为华飞电子股东，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人暨放弃优先认购权实施增资扩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琦先生、沈馥先生及沈锡强先生回避表决。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苏雅克锡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克锡创”）的参股公司沈阳亦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亦创”）正常业务发展及运营资金需求，雅克锡创拟与沈阳亦创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沈阳亦创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3,877.50 万元的财务资助。雅克锡创目前持有沈阳亦创 33.33%的股权，提供的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 1,292.50 万元。

雅克锡创对沈阳亦创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支持其业务的正常运营，有利于增强其综合竞争力。沈阳亦创履约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沈阳亦创虽未提供担保，但沈阳亦创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沈阳亦创的财务状况稳定，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雅克锡创按持股比例为沈阳亦创提供人民币 1,292.5 万元的借款。

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琦先生担任沈阳亦创的董事，因此沈阳亦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